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　莊淑惠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PANG JIA HAO（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ANG JIA HAO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| | |
|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19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<br>(注意事項：本件受收容人已因執行同一驅逐出國處分，於114年4月19日起至6月10日止，曾收容53日，於本次再為暫時收容及裁定准予續予收容之期間，依法應予合併計算，聲請人應自行特別注意，特此提醒。)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<br>☑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<br>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| 結論 | 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 黃司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杜秀君